

教育科技文化篇

行政規則

教育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
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1317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表一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特殊教育，達成下列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：

- (一) 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及有教無類精神，並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。
- (二) 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，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，以確保學生教育權。
- (三) 表揚特殊教育楷模，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，激發見賢思齊效能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曾接受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、「師鐸獎」及「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」表揚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。
- (二) 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，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（包括會議紀錄）。
- (三) 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與照片，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，逕送本部（委辦單位）彙整後編印名錄。
- (四) 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應填寫推薦表（表二之一、表二之二）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。
- (五) 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，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，逕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(六) 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；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二個月後退還。
- (七) 被推薦當選者，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，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- (八)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選。

附表一

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

推薦組別	推薦名額	初選錄取名額	決選當選名額	備考
大專 校院	每校有 10 人 以上身心障 礙學生就讀 者 1 人	6 人	2 人	
特殊教育學校	每校 24 班以 下者 1 人、25 班以上者 2 人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人 臺北市 3 人 高雄市 3 人 臺中市 3 人 新北市 1 人	5 人	
高級中等學校 (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)	每校有 10 人 以上身心障 礙學生就讀 者 1 人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 人 臺北市 2 人 新北市 2 人 高雄市 2 人 臺中市 2 人 臺南市及縣(市)政府所轄高級中 等學校(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) 得推薦 1 人	5 人	
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 (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)	縣(市)政府 自行訂定各校 推薦名額	臺北市 4 人 新北市 4 人 高雄市 4 人 臺中市 4 人 臺南市 3 人 桃園市 3 人 澎湖縣 1 人 金門縣 1 人 連江縣 1 人 其餘各縣市各 2 人	18 人	大學校院 附設國中、 國小及幼兒 園暨私立高 中附設國中 小部列入所 在地直轄 市、縣(市) 政府初選。
教育行政機關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 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 人員 1 人或 2 人	2 人	